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99.6.2. 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訂定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 教育學院 101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28 教育學院 103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6.9 教育學院 108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中心評鑑業務，特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工作小組」。

一、「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 完成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 (二) 於本中心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 (三) 將外部評鑑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四) 辦理其他與本中心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相關事項。

二、「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工作小組」由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其任務如下：

- (一) 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規劃外部評鑑程序。
- (二) 蒐集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相關資料，撰寫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報告書。
- (三) 於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規劃完成時程。

第三條 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外部評鑑之實施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第四條 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七、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六條 外部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可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與本中心網頁。
- 第七條 外部評鑑結果作為本中心師資培育制度調整及課程教學品質改善之參考依據，並作為本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